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  
治理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发包单位：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 治理工程项目

甲方（发包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方）：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苇泉河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
3. 工程内容：治理项目包含河道疏浚、岸墙防护、岸坡绿化、防护栏杆、步道维修改造、橡皮坝维修等工程。
4. 合同价款：（暂定价）2188652.58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最终以结算价为准。

## 第二条：工程施工期限

工期：60日历天

## 第三条：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经甲、乙方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工程完工验收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一年，除绿化工程外，其余工程可延长至24个月。
3. 属乙方施工的全部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及包修期外的维修，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生效当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设计方案，结合设计和监理进行会审和交底。
2. 合同生效后协调好乙方进场施工的衔接工作，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等工作，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 指派 王斌（电话：13938178518）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变更、验收及其他事宜。在乙方提供竣工报告一周内，组织相应人员进行验收。

#### **第五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方案会审和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各项统计报表，交予甲方审定后执行。

2. 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与施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购买不低于八十万元/人保险，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认真组织对施工人员关于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施工安全的岗前培训，强化施工组织，提高施工统筹力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国家规范，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4. 加强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照文明施工要求，排除污染，达到环保规定等国家规范要求，若因文明施工不达标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对师生教学与生活的影响，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设施，若有损毁除恢复原样外，并处以恢复造价的 2 倍罚款。

6. 乙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必须配合甲方接受质检。分工序验收的工程要严格执行分步审验。每个工序节点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察看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完工后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7. 施工所用水电遵守学院后勤保障处管理规定，按规定缴纳水电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要本着不影响教学与校园环境的基础上，及时清理；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卫生要全面清理、保洁。未按规定清理的，扣除相应卫生清理费。

8. 指派现场负责人 王建（公司委托证明）身份证（410881198802060799）电话（18003896670）为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按照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六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  
剩余合同金额的50%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以保函的形式提供成交金额 3%的质量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按规定解除保函。）

2、乙方提供发票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本公司在此项目中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的投标文件、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单位（章）：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章）：河南敦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亚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